

申請類別	出生登記
申請人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父、母、祖父母、戶長、同居人或撫養人。 2. 棄嬰或無依兒童，並得以兒童福利機構為申請人。 3. 利害關係人（無上列 1、2 項之申請人時）。 4. 受委託人。
應繳附證件 (均須正本)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出生證明書。 2. 由父母以書面約定子女從父姓或母姓。 3. 未及延請醫師或助產士接生，應提憑醫療機構開具之 DNA 親子鑑定報告書辦理，其出生年月日及出生別，以申請人申報為準。 4. 申請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、出生者戶口名簿。（並請提供生父母結婚或同居日期）、在國外出生者回國後，持憑入出國及移民署發給之定居證辦理戶籍登記。 5. 棄嬰或無依兒童出生登記，應提憑向警察機關報案筆錄及棄嬰照片查實辦理。 6. 委託他人申辦者，請另提委託書、受委託人身分證、印章。 <p>※子女出生於其父母結婚之前，或推算其生母之受胎期間未在婚姻關係存續中者，申辦出生登記，除當事人符合民法第一〇六二條及第一〇六四條之規定，由生父親自申請外，均應檢附生父母表明該子女為其子女之書面文件辦理。倘若生母為非本國籍(含大陸地區) 女子，應並提憑生母受胎期間之婚姻狀況證明文件辦理。</p>
申請期限	60 日內